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吳郁娟

電話:(02) 7736-6074

電子信箱: tali. w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3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部111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 時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20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00136871A號令修正 發布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 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相關作業 時程如下:
 - (一)111年9月1日以前:上傳校內甄選辦法。
 - (二)111年9月30日以前: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(僅收新計畫案)。
 - (三)111年10月至11月間:審查各校計畫書(包括初審及複審)。
 - (四)111年11月30日以前: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- 三、本次計畫送件,請至本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(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)提出線上申請。受理起訖日期為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

23:59止,逾期送出申請者,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。

四、本案辦理原則、審查作業、應注意事項、經費核撥及結案 等相關事宜悉依前述要點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電2022/07/22



